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证券代码：60035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五月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0年1月3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桦盛公司以面值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现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定向发行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同时以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增发的 1 股股份。本公司现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盛达国际分别以 2,200 万欧元和 10 新加坡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和 1 股股份,并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每股 10 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盛达国际间接持有德司达控股 62.85% 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制。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德司达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由于《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已约定,桦盛公司可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有效期内任意时间选择转股,因此本公司不再与德司达控股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2012 年 4 月 24 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桦盛公司向盛达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201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将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做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三、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实

施重大事项停牌。

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2年5月10日披露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10日复牌。

四、由于德司达控股在新加坡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虽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本公司目前尚未对其拥有控制权，难以获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企业审计准则审计的审计报告。德司达控股2010年度¹和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分别经KPMG AG会计师事务所和KPMG LLP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将在另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标的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关于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主要差异的说明，并聘请中国境内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说明出具鉴证报告。

本公司将在转股事宜结束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股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规定的10新加坡元/股，不以法定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以本次交易不进行资产评估。同时，由于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因此本次交易不提供盈利预测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向盛达国际增资事宜尚需得到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批准，由于转股引起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本次交易已经在葡萄牙、土耳其和中国通过了反垄断审查，本公司已分别取得葡萄牙竞争局于2011年5月5日出具的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的裁定书（编号：S-DCC/2011/340）、土耳其反垄断局于2011年

¹德司达控股于2009年12月1日成立，其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包括2009年12月，即报告期间为2009年12月~2010年12月，共13个月。

6月2日出具的批准该交易的决定书（编号：11-33/723-226）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1]第85号）。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巴西反垄断审查机构申报备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正文部分“第七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人员利用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则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审批风险

本公司还需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向巴西反垄断审查机构递交备案材料。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或者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已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推动德司达控股的整合、优化工作。但由于德司达控股的资产业务广泛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

会计制度和政策、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商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国际化的整合可能受到各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熟悉并适应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所存在的国际化差异，将使得业务整合面临一定风险。

业务整合风险将是浙江龙盛收购德司达控股以后长期面临的风险，也是影响本公司和德司达控股发挥协同效应的关键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九章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一、董事会声明 | 1 |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重大风险提示 | 5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 5 |
| 二、审批风险 | 5 |
| 三、业务整合风险 | 5 |
| 目录 | 7 |
| 释义 | 10 |
|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概况 | 12 |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 |
| 三、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 15 |
| 四、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5 |
|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5 |
| 六、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7 |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18 |
| 第二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20 |
| 一、企业概况 | 20 |
|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20 |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22 |
| 四、德司达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 23 |
| 五、德司达控股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 | 25 |
| 六、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 27 |

| | |
|------------------------------|----|
| 第三章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8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8 |
| (一) 德司达集团相关情况介绍 | 28 |
| (二) 德司达控股成立 | 33 |
| (三) 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 33 |
| (四) 德司达控股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 | 34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6 |
| 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8 |
| 一、《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38 |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38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9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9 |
| 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 | 40 |
| 一、交易标的情况 | 40 |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说明 | 40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40 |
| 第六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2 |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42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42 |
| 三、关联交易 | 43 |
| 四、同业竞争 | 43 |
| 第七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 44 |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44 |
| (一) 反垄断审查 | 44 |
| (二) 德司达控股董事会 | 44 |
| (三) 浙江龙盛董事会 | 44 |
|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44 |
| (一)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45 |
| (二) 中国证监会 | 45 |

| | |
|----------------------------------|-----------|
| (三) 其他政府部门 | 45 |
| 第八章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 46 |
| 第九章风险因素 | 49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 49 |
| 二、审批风险 | 49 |
| 三、业务整合风险 | 49 |
| 四、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 50 |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51 |
| 第十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52 |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2 |
| 二、聘请专业机构 | 52 |
|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52 |
|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 52 |
| 五、相关主体的声明和承诺 | 53 |
| 第十一章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 54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浙江龙盛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桦盛公司 | 指 |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盛达国际 | 指 |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德司达控股/新加坡 KIRI 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 指 |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
| 德司达集团 | 指 | 美国白金私募基金原间接控股的 DyStar Holdin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所拥有的全部纺织染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以及美国白金私募基金原直接持股的德司达美国公司及其资产和业务。德司达集团主要包括德司达 GmbH 公司、德司达 KG 公司和德司达美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德司达 GmbH 公司 | 指 |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Frankfurt |
| 德司达 KG 公司 | 指 | DyStar Textilfarben GmbH & Co. Deutschland KG |
| 德司达德国公司 | 指 | DyStar Colours Deutschland GmbH |
| 德司达分销公司 | 指 |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
| 德司达美国公司 | 指 | Dy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 印度 KIRI 公司 | 指 |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用名 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更名) |
|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 指 | 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系印度 KIRI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龙化控股 | 指 |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龙山化工 | 指 |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系龙化控股全资子公司 |
| 美国白金私募基金 | 指 | Platinum Equity Advisors, LLC |
| 本预案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

| | | |
|-------------|---|---|
| 转股 | 指 |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债券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换债券被注销，同时原债券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股票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和 1 股股份，并将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的行为 |
| 《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 指 | 2010 年 1 月 31 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现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浙江省发改委 | 指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 |
| 欧元 | 指 | 欧洲货币联盟国统一法定货币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货币 |
| 美元 | 指 | 美国法定货币 |
| 卢比 | 指 | 印度法定货币 |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注册资本：1,468,415,930.00 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52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公司电话：0575-82048616

公司传真：0575-82041589

公司网址：www.longsheng.com

行业种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至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1997年12月28日，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

文件批准同意，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142947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 月 1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

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 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文批复，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龙盛 14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龙盛的 3,64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至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浙江龙盛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6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70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200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22,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2,7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400 万股。

（四）200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股本 13,62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9,020 万股。

（五）2005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 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8,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5%，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为 20,7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

（六）2007 年公司一致行动人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02 号《关于同意豁免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四人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7,820,345 股股份，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办妥了过户手续。

（七）2007 年 10 月增发新股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上交所公开增发 A 股 6,88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5,9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八）200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65,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5,9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1,800 万股。

（九）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一期行权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2010年2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四人（阮伟祥、阮兴祥、常盛、贡晗）首次行权1,03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2,830万股。

（十）2009年9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09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人民币1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存续期间为5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完毕，其中，转股金额为124,703.70万元，转股数为140,115,930股，赎回金额296.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68,415,930股。

三、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龙盛是一家主营染料、中间体、减水剂、纯碱和合成氨等化工产品的全球知名化工产品制造商。目前，染料和无机化工业务目前仍为公司的支柱业务，而减水剂在主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染料业务：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上不带水溶性基团的染料，主要用于涤纶、醋纤、锦纶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其分子中含有可以与纤维发生反应的活性基团，主要用于棉麻制品的染色。经过近20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江、浙、沪地区为中心的新兴染料工业

产业基地，浙江、江苏和上海三省、市的染料年产量已占全国产量的 80%~85%，染料出口量约占 70%。本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带动公司朝着清洁化、绿色化、集约化方向发展，2011 年本公司技改项目进一步推进，有望全面解决分散染料耗水量大、固废排放量大的难题。本公司目前分散染料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以上，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世界五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和出口基地。

中间体业务：目前公司中间体产品包括间苯二胺、邻苯二胺、对苯二胺和 3、4 二氯苯胺、间苯二酚等品种。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投入催化加氢法制间苯二胺的厂商，新技术工艺环保，成本比传统的低 20%；其次公司改进催化加氢方法，避免了大量中间产品的损失，成本比同类方法又降低 20%。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使得中间体业务毛利逐年增加，成为公司最近几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業務。公司以“催化加氢”技术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生产拓展，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

减水剂业务：公司目前生产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的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公司以兼并收购形式迅速扩张，在所收购企业当地扩产并向上游一体化发展以降低成本，通过萘系原料的整体采购实现协同效应，使得减水剂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产销量位居国内前列。随着近几年国家对建筑质量指标的提升，减水剂的需求量将继续攀升。因此，减水剂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公司将继续利用循环经济和一体化生产的技术与环保优势做大做强减水剂业务。

无机化工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循环经济和技术与清洁生产优势，生产包括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钾及硫酸等硫化工系列产品。2008 年 3 月公司通过收购龙化控股，获得龙山化工的控股权，借助龙山化工已有的人才、市场、管理和技术优势迅速介入无机化工领域，有效延伸了化学品产业链，推进公司产品多样化战略。目前龙山化工无机化学产品主要为纯碱、氯化铵、硝酸、合成氨、硝盐以及高价值精细化工品等十几个品种，2011 年，该公司在抓好一期项目稳定生产的同时，抓紧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努力实现清洁生产、规模经济和循环经济，巩固其在浙江省内的无机化工业龙头地位。

按产品划分，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经审计) | 2010 年度 (经审计) | 2009 年度 (经审计) |
|--------|-------------------|-------------------|-------------------|
| 染料业务 | 286,379.26 | 263,300.12 | 206,851.08 |
| 中间体业务 | 85,434.70 | 69,458.49 | 53,754.45 |
| 减水剂业务 | 102,834.05 | 91,995.51 | 63,449.63 |
| 无机化工业务 | 113,191.30 | 66,483.70 | 54,302.09 |
| 合计 | 587,839.31 | 491,237.82 | 378,357.25 |

六、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24,326.02 | 1,338,889.72 | 951,456.93 |
| 负债总额 | 1,005,104.92 | 688,787.53 | 516,226.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 674,461.97 | 613,150.48 | 402,927.0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经审计) | 2010 年度 (经审计) | 2009 年度 (经审计)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822,943.96 | 667,715.15 | 462,013.79 |
| 利润总额 | 96,130.00 | 99,576.91 | 76,843.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085.46 | 80,508.54 | 67,120.1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58.61 | -87,502.38 | -55,287.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09.20 | -91,501.81 | -75,414.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688.10 | 158,315.83 | 159,086.7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69.66 | -819.66 | -61.4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1,089.95 | -21,508.02 | 28,323.1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1年度 (经审计) | 2010年度 (经审计) | 2009年度 (经审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7 | 0.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46 | 0.42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2.59 | 15.33 | 18.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76 | 12.42 | 15.8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60 | -0.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59 | 4.18 | 3.06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阮水龙持有本公司股票 194,826,996 股，其子阮伟祥持

有本公司股票 119,992,860 股，其女婿项志峰持有本公司股票 52,241,280 股，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67,061,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本公司任职 | 关系 |
|-----|--------------------|-----------|-------|
| 阮水龙 | 33062219351223XXXX | — | — |
| 阮伟祥 | 31011019651011XXXX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阮水龙之子 |
| 项志峰 | 33062219620514XXXX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阮水龙之婿 |

第二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德司达控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即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即新加坡 KIRI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 日

股份数量：2,623,355 股

注册资本金：26,233,541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金：26,233,541 新加坡元

住所：8 Cross Street #10-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注册登记码：200922409R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新加坡 KIRI 公司成立

2009 年 12 月 1 日，印度 KIRI 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出资设立了新加坡 KIRI 公司，为专门用于收购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新加坡 KIRI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33,531 新加坡元，股份总数为 2,623,354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印度 KIRI 公司 | 2,425,193 | 92.4462 |
|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 198,160 | 7.5537 |
|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 1 | 小于 0.0001 |
| 合计 | 2,623,354 | 100 |

（二）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2010 年 1 月 31 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印度 KIRI 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桦盛公司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 1 股普通股。

同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桦盛公司出资 2,200 万欧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零，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转股时间为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转股价格为 10 新加坡元/股，转股可一次性实施，也可分步实施，全部转股后桦盛公司将持有新加坡 KIRI 公司 62.85% 股权。

本次认购事项完成后，新加坡 KIRI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33,541 新加坡元，股份数量增加至 2,623,355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印度 KIRI 公司 | 2,425,193 | 92.4462 |
|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 198,160 | 7.5537 |
|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 1 | 小于 0.0001 |

| | | |
|------|-----------|-----------|
| 桦盛公司 | 1 | 小于 0.0001 |
| 合计 | 2,623,355 | 100 |

(三) 2010 年 5 月，新加坡 KIRI 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新加坡 KIRI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KIRI 公司的 198,160 股股份以 1,981,600 新加坡元转让给印度 KIRI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 KIRI 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6,233,541 新加坡元，股份数量为 2,623,355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印度 KIRI 公司 | 2,623,353 | 99.9999 |
| 毛里求斯 KIRI 公司 | 1 | 小于 0.0001 |
| 桦盛公司 | 1 | 小于 0.0001 |
| 合计 | 2,623,355 | 100 |

(四) 新加坡 KIRI 公司更名

2012 年 1 月 20 日，新加坡 KIRI 公司更名为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即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为便于表述，以下统称该公司为德司达控股。）

三、主要股东情况

印度 KIRI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有注册资本 19,000.05 万卢比，实际控制人为 KIRI 家族。该公司主营活性染料和染料中间体、基础化工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活性染料年产能约 1.4 万吨，H 酸年产能 3600 吨，对位酯扩产后设计年产能 1.5 吨，硫酸产能 20 万吨，2010-2011 财政年度²实现销售收入 3,868,855.60 万卢比。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印度 KIRI 公司与德司达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

²印度 KIRI 公司的财政年度采取跨日历年度制，即从每年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止。



四、德司达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9年12月1日，德司达控股成立，主要进行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业务的收购及后续的管理和运营。德司达控股分两次收购了德司达集团，从而承接了德司达集团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1、收购完成前德司达集团的业务情况

收购完成前德司达集团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一、（一）德司达集团相关情况介绍”。

2、收购完成后德司达控股业务发展情况

收购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开始了对德司达集团资产的整合和业务的梳理，通过材料集中采购，将生产基地迁移至人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地区，调整业务经营模式，注入配套贷款资金等方式，使得德司达集团原停产工厂得以恢复，成本缩减，现金流逐渐好转。2011年度，德司达控股实现销售收入77,685.70万美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收购完成前德司达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一、（一）德

司达集团相关情况介绍”。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德司达控股的主要财务指标³如下（其中，2010 年度数据包含 2009 年 12 月）：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 | 千美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千美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 资产总额 | 631,187 | 3,977,046 | 600,594 | 3,977,554 |
| 负债总额 | 495,372 | 3,121,289 | 460,950 | 3,052,734 |
| 所有者权益 | 135,815 | 855,757 | 139,644 | 924,82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1 年度 (经审计) | | 2010 年度 (经审计) | |
|------|------------------|-------------|------------------|-------------|
| | 千美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千美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 营业收入 | 776,857 | 5,017,098 | 611,970 | 4,143,955 |
| 毛利 | 212,972 | 1,375,416 | 144,099 | 975,766 |
| 利润总额 | -2,344 | -15,138 | 104,218 | 705,712 |
| 净利润 | -1,510 | -9,752 | 106,661 | 722,255 |

2010 年度德司达控股逐步完成了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通过注入流动资金，使得工厂生产得以恢复，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11,970 千美元。同时，德司达控股将其收购德司达集团支付对价与德司达集团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60,030 千美元计入 2010 年度损益。剔除因收购产生的上述重组收益后，德司达控股 2010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55,812 千美元。

2011 年度德司达控股实现销售收入 776,857 千美元，较 2010 年度上涨 26.94%。表明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进一步得到恢复。其次，德司达控股

³数据来源：美元数据来自于 KPMG LLP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人民币数据系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得出，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汇率为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11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3009，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6277；利润表使用的汇率是上述汇率年初加上当年各月末汇率的平均汇率（13 个月的平均汇率）折算，201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582，2010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7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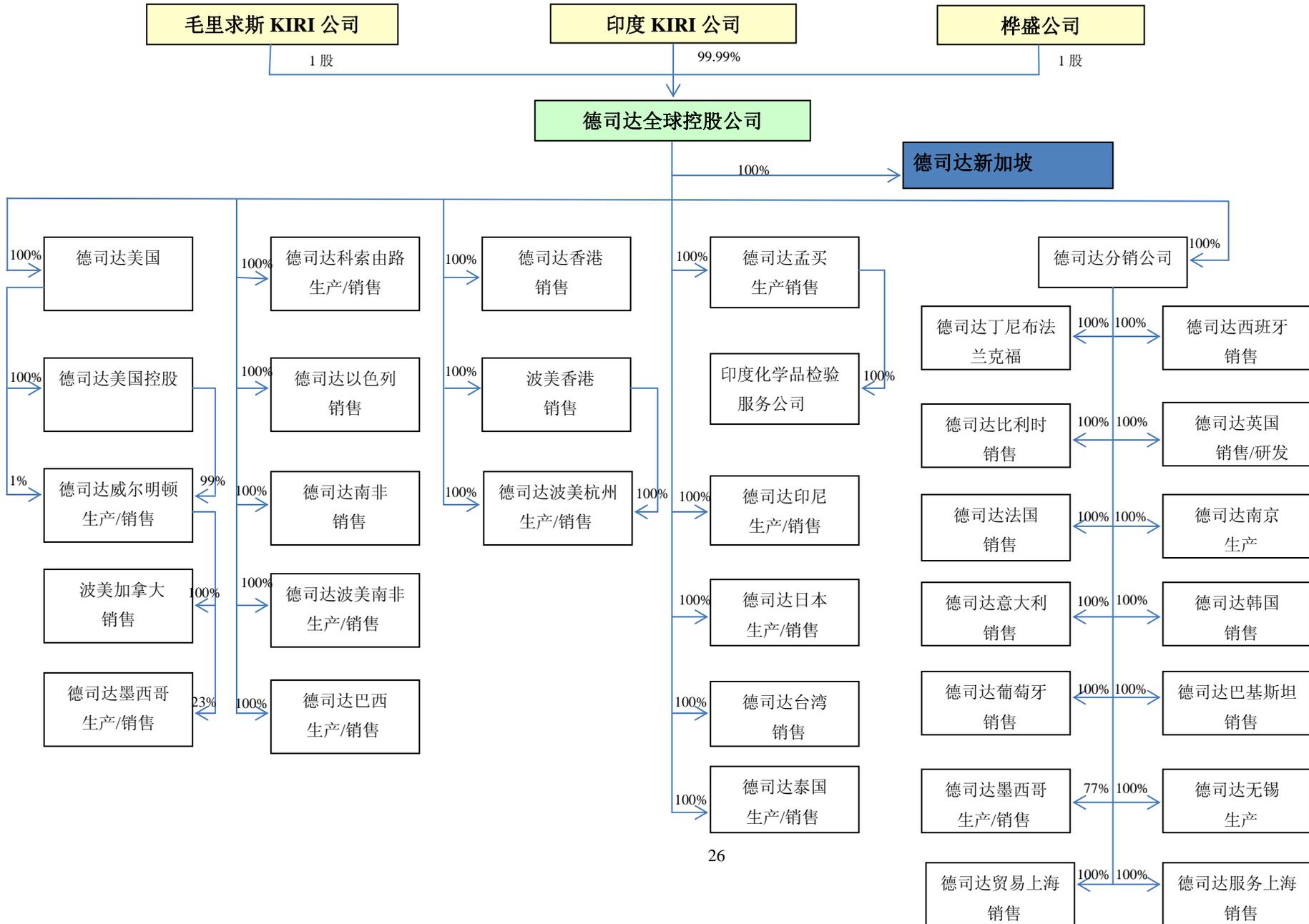
通过材料集中采购，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人力成本较低地区以及调整管理人员配置等方法，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2011 年毛利率为 27.41%，较 2010 年度毛利率 23.55%有所提高。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利润总额为-2,344 千美元，亏损额较 2010 年度明显减少。

（三）利润分配情况。

德司达控股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德司达控股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

目前，德司达控股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2010年1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目前,上述三人仍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因此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第三章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德司达集团相关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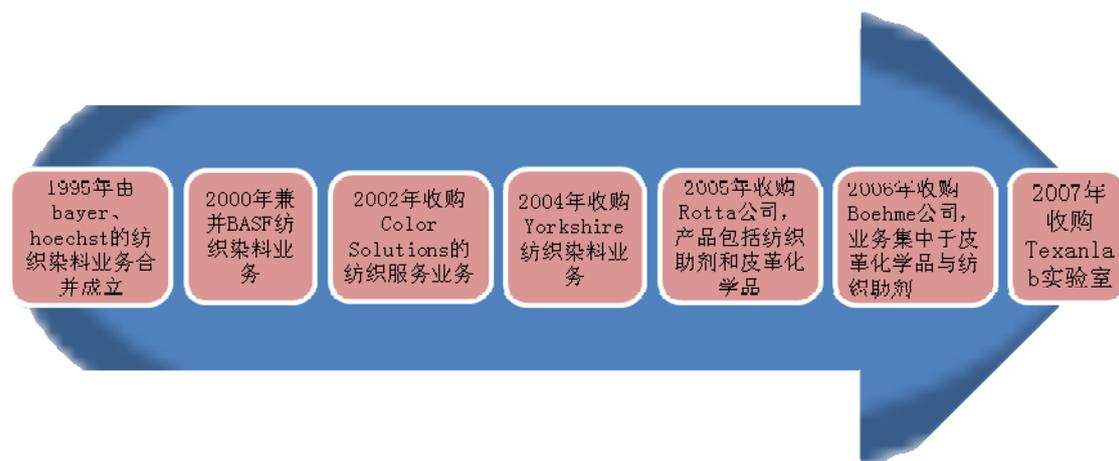
1、德司达集团概况

德司达集团于 1995 年 7 月由拜耳、赫斯特等公司的纺织染料部所合并成立。其产品主要包括染料、助剂、皮革化学品和功能化学品等。德司达集团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和颜料的市場领导者，是全球唯一能从设计到成品不同阶段提供纺织染料解决方案的公司，其技术和应用被业界广泛认可。德司达集团拥有强大的零售商和品牌路线，拥有完善的全球网络，能够提供到所有主要纺织厂的途径，并且其生态和环保意识在行业内遥遥领先。

2008 年因遭遇全球金融危机，德司达控股法兰克福公司（德司达集团控股公司）资金链断裂，2009 年 9 月 28 日，德司达集团向法兰克福法院提出申请，正式进入破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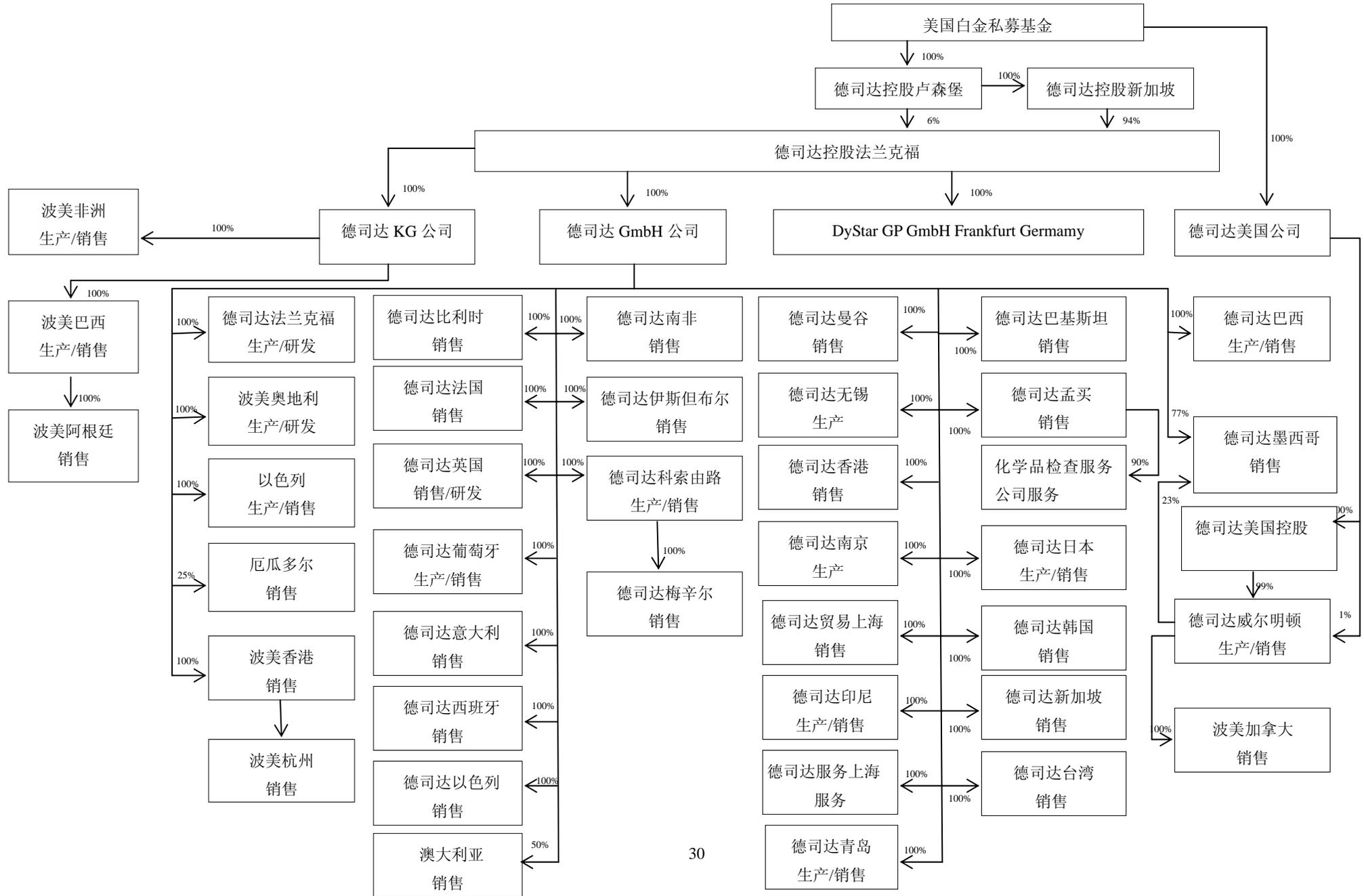
2、德司达集团的发展历程

自德司达集团成立以来至 2009 年，通过不断的兼并同行业先进企业和实验室，逐渐成为一个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跨国公司。自 1995 年来，德司达集团简要兼并历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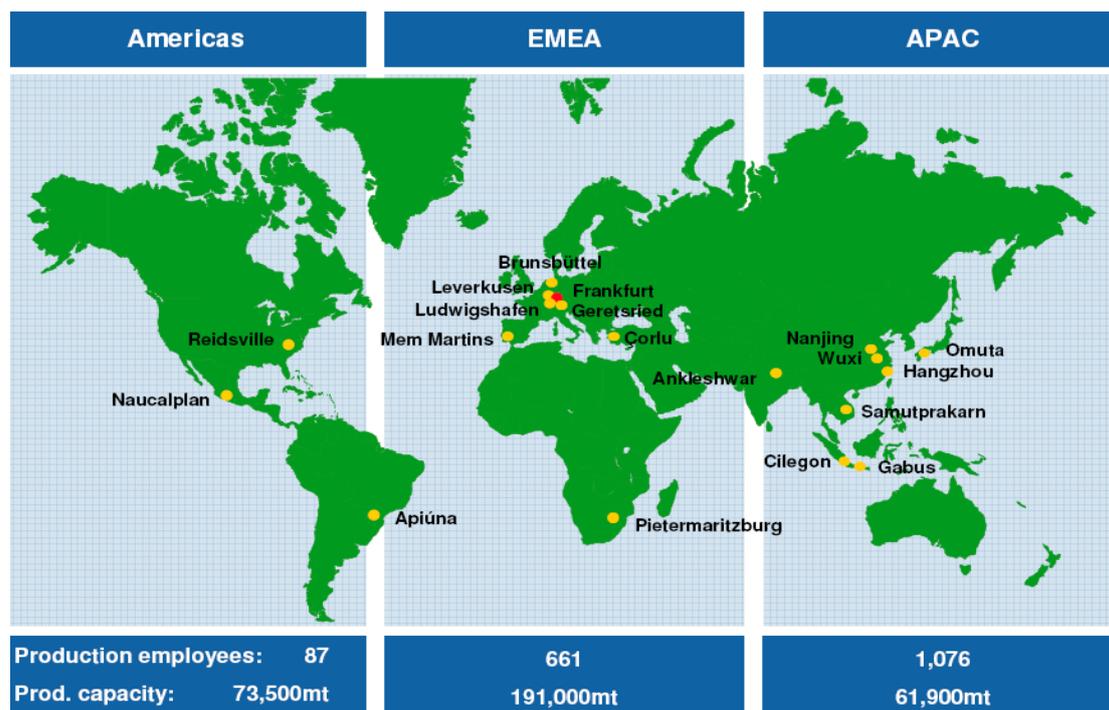
3、德司达集团业务架构

德司达集团在全球的业务架构主要分为美国业务和美国地区以外业务, 分别由德司达美国公司、德司达 KG 公司和德司达 GmbH 公司所负责。其全球业务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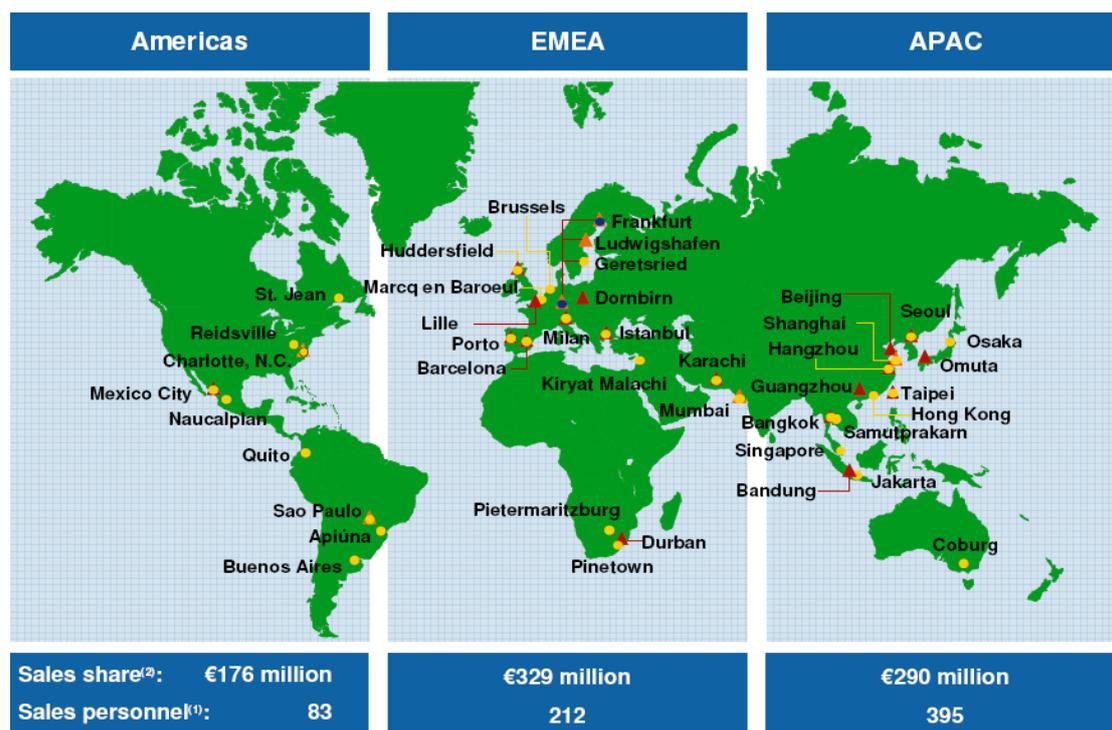
4、德司达集团的生产情况

德司达集团在多个国家拥有生产工厂，凭借强大的实验室研发能力，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德司达集团可以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服装消费群体对服装染料指标的不同要求，通过实验室为客户制定单独的解决方案。这项服务使其在全球高端染料市场有强大的竞争优势。截至 2008 年，全球生产基地分布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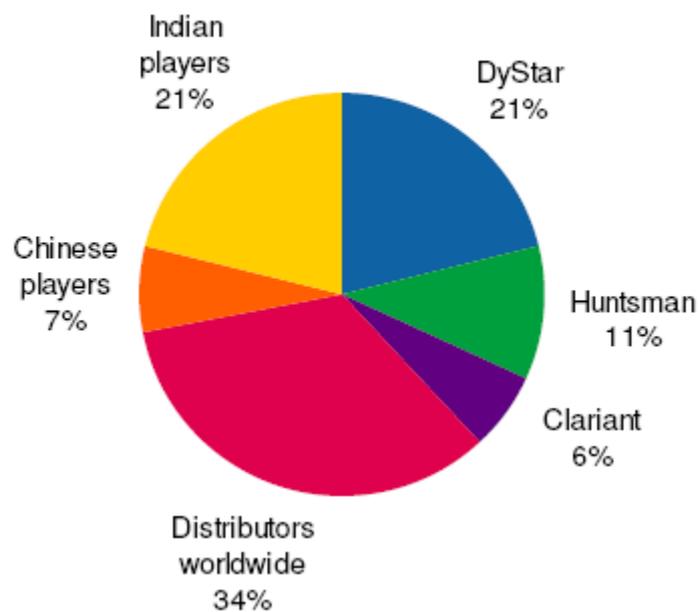


5、德司达集团的销售情况

德司达集团拥有一个全球营销网络，在 50 个国家设有代理机构，服务于 7,000 多家客户。德司达集团的世界客户群包括知名国际品牌如 Nike、Adidas、sWal-Mart、Levis 等。与其他染料生产商需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不同的是，德司达集团凭借其技术优势成为 Nike、Adidas 等客户的直接原料采购商，截至 2008 年，其全球销售网络分布如下图：



2008 年，德司达集团销售收入约 8 亿欧元，约占全球近 21% 的市场份额，在所有的关键市场都拥有销售和技术支持。截至 2008 年，德司达集团市场占有率如下图：



6、德司达集团被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⁴

(1) 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200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2007年12月30日 (经审计) | |
|-------------|----------------------|-------------|----------------------|-------------|----------------------|-------------|
| | 千欧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千欧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千欧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 资产合计 | 560,731 | 5,405,895 | 638,052 | 6,162,944 | 650,970 | 6,683,184 |
| 负债合计 | 454,931 | 4,385,899 | 495,160 | 4,782,750 | 457,727 | 4,699,254 |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 105,800 | 1,019,997 | 142,892 | 1,380,194 | 193,243 | 1,983,929 |

(2) 利润表

| 项目 | 2009年1-6月 (未经审计) | | 2008年度 (经审计) | | 2007年度 (经审计) | |
|-------|---------------------|-------------|-----------------|-------------|-----------------|-------------|
| | 千欧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千欧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千欧元 | 折合人民币 千元 |
| 销售收入 | 332,889 | 3,068,571 | 797,396 | 8,193,882 | 854,039 | 8,909,847 |
| 毛利 | 54,745 | 504,643 | 208,145 | 2,138,856 | 225,827 | 2,355,963 |
| 息税前利润 | -26,355 | -242,940 | -23,544 | -241,933 | -3,964 | -41,355 |
| 税前利润 | -30,755 | -283,500 | -48,830 | -501,767 | -27,509 | -286,990 |
| 净利润 | -37,209 | -342,993 | -51,666 | -530,909 | -33,219 | -346,561 |

(二) 德司达控股成立

德司达集团提出破产申请后，印度 KIRI 公司在新加坡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德司达控股，收购德司达集团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德司达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6,233,531 新加坡元，总股本为 2,623,354 股。

(三) 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为弥补收购所需资金的缺口，德司达控股向桦盛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

⁴数据来源：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欧元数据来自于 Ernst & Young AG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德司达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人民币数据根据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得出，其中资产负债表使用的汇率为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09 年 6 月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9.6048，2008 年期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9.6590，2007 年期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0.2665，利润表使用的汇率是上述汇率期初和当期期间各月末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2009 年 1-6 月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9.2180，2008 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0.2758，2007 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0.4326。

2,200 万欧元，专项用于收购德司达集团相关资产。

2010 年 1 月 31 日，桦盛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等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桦盛公司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德司达控股 1 股普通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同时，德司达控股向桦盛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 2,200 万欧元。

（四）德司达控股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

德司达控股分两次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第一次出资 4,000 万欧元收购德司达集团除美国以外的资产，第二次出资 1,000 万美元收购德司达美国公司的股权。

1、对德司达集团除美国以外的资产的收购

2009 年 12 月 4 日，德司达控股与 Rechtsanwalt Miguel Grosser 和 Rechtsanwalt Dr. Stephan Laube-reau 两个德司达集团的破产管理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以 4,00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了德司达集团除美国以外的资产。此次收购剥离了德司达德国公司和德司达分销公司的所有债务，主要为德国部分的银行负债以及员工应付养老金等，收购资产包括德司达德国公司和德司达分销公司及旗下 22 个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利、知识产权、商标、应收款。收购日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千美元

| 项目 | 金额 |
|-----------|---------|
| 现金 | 38,173 |
| 应收账款 | 107,572 |
| 存货 | 171,913 |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 100,483 |
| 无形资产 | 11,476 |
| 应付账款 | -42,143 |
| 员工福利预计负债 | -8,854 |
| 递延税负债 | -8,581 |

| | |
|-----------------------|----------------|
| 借款 | -91,440 |
| 预计负债 | -59,876 |
| 其他 | -932 |
| 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小计 | 217,791 |
| 非控制性权益 | -807 |
| 小计 | 216,984 |
| 以现金形式体现的对价 | -65,584 |
| 收购收益 | 151,400 |

2、对德司达美国公司股权的收购

2010年10月29日，德司达控股与美国白金私募基金签订《股份购买协议》，以1,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白金私募基金持有的德司达美国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日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千美元

| 项目 | 金额 |
|-----------------------|---------------|
| 现金 | 622 |
| 应收账款 | 12,680 |
| 存货 | 27,791 |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 3,910 |
| 无形资产 | 3,385 |
| 应付账款 | -20,453 |
| 员工福利预计负债 | -168 |
| 借款 | -9,119 |
| 预计负债 | -1,301 |
| 其他 | 456 |
| 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小计 | 17,803 |
| 非控制性权益 | 827 |
| 小计 | 18,630 |
| 以现金形式体现的对价 | -10,000 |

| | |
|------|-------|
| 收购收益 | 8,630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德司达集团是全球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和颜料的全球领导者，是全球唯一能从设计到成品不同阶段提供纺织解决方案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借助对德司达控股全球范围内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对公司实现产业升级产生积极作用。

（一）实现技术提升

德司达控股拥有 1,800 项专利，研发力量雄厚，将为本公司在印染行业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扩展海外市场规模

德司达控股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德司达控股目前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1 家生产工厂，在 50 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服务于 7,000 多家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以借助德司达控股在海外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实力，稳步提升本公司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三）实现高端客户群体的拓展

德司达控股的世界高端客户群包括知名国际品牌如 Nike、Adidas、sWal-Mart、Levis 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可以为公司进一步开发高端客户提供有利条件。

（四）发挥企业规模效应，加快企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可以发挥自身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的议价能力优势，集中采购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其次，本公司可以发挥区域人力成本优势，将德司达控股的生产基地由欧洲移向中国，降低生产

中的人力成本。规模效应可以使公司的成本优势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

（五）减少关联交易

2011 年度，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额为 23,987.78 万元，主要系采购染料；关联销售额为 91,760.12 万元，主要系销售染料及化工原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司达控股将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减少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月31日，桦盛公司与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德司达控股向桦盛公司定向发行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 2、债券票面利率为零，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 3、转股时间为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转股价格为 10 新加坡元/股；
- 4、转股可一次性实施，也可分步实施，全部转股后桦盛公司将持有德司达控股 62.85% 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约定，通过子公司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一次性全部转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向德司达控股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声明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方案得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子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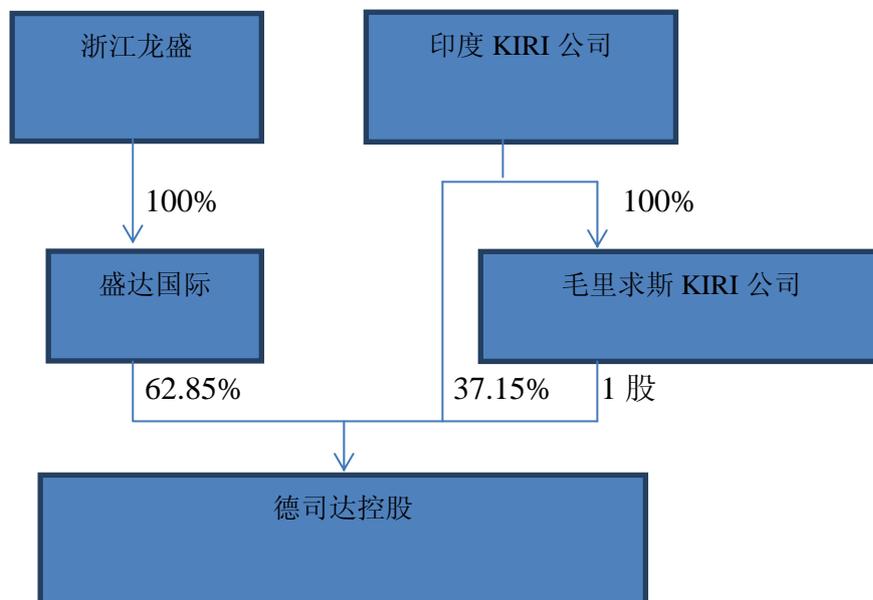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主要实施步骤为：

- 1、本公司对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用于购买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和 1 股股份。

- 2、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约，分别以 2,200 万欧元和 10 新加坡元受让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和 1 股股份。

3、在中国政府部门核准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德司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 年 1 月桦盛公司认购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后，为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公司推荐浙江龙盛董事阮伟祥和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德司达控股董事至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德司达控股 62.85%的股权，关于德司达控股的情况介绍，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说明

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 10 新加坡元/股，此价格已经协议各方认同。2012 年 5 月 9 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在盛达国际受让该可转换债券后，德司达控股继续履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期末和 2010 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1.77 美元和 53.23 美元（折算为新加坡元后分别为 67.01 新加坡元和 68.87 新加坡元⁵），大幅高于转股价格。自 2010 年起，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已经缓慢复苏，经营情况逐渐好转，逐步进入了良性发展轨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将进一步推进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使德司达控股与本公司的协同效应充分体现，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德司达控股各股东已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

⁵分别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 2011 年期末和 2010 年期末的美元兑换人民币和人民币兑换新加坡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 2011 年年底，德司达控股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合计 1,321.27 万美元（以 2011 年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009 折合人民币为 8,325.19 万元），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合计 3,024.63 万美元（以 2011 年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009 折合人民币为 19,057.89 万元）。其中，单项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体 | 诉讼对方 | 原告 | 诉讼起因 | 涉及金额 (美元) | 现状 |
|-----------|---------------------|-------------|---|---------------|------------------------------|
| 德司达 巴西 | 巴西联邦 税务局 | 巴西联邦 税务局 | 巴西联邦税务局税务局认为 2001 年德司达巴西结转的营业成本过高，从而导致少计应纳企业所得税，于 2007 年提起诉讼。 | 21,356,243.22 | 一级法庭判决原告败诉，因涉及金额较大，等待二级法庭判决。 |
| 德司达 巴西 | 巴西联邦 税务局 | 巴西联邦 税务局 | 巴西联邦税务局税务局认为 2001 年德司达巴西结转的营业成本过高，从而导致少计应纳社会保障金，于 2007 年提起诉讼。 | 7,688,247.47 | 一级法庭判决原告败诉，因涉及金额较大，等待二级法庭判决。 |
| 德司达 印尼 | 印度尼西亚 财政部 税务局 | 德司达 印尼 |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印尼财政部税务部门裁定德司达印尼因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因需对 2007 的收入进行重新调整，最终导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德司达印尼对此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 | 9,876,582.00 | 法庭已受理，等待判决。 |

3、截至 2011 年年底，德司达控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和出口基地，拥有分散染料产能 12 万吨，活性染料产能 7 万吨。就全球市场而言，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供应中低端市场；而德司达控股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纺织助剂和服务供应商，定位高端市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扩充，并进一步促进业务和产品整体水平的提升，从而为实现产业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多个方面加强本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在产品与技术方面，有利于本公司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质量层次，同时利用德司达控股全球领先的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使得本公司向高端市场进一步拓展。在市场方面，本公司可以借助德司达控股完善的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张国际市场，加速了本公司走向国际化的步伐，且节约了渠道建设成本，同时本次交易可以将本公司化工主业收入占比提高至 70%左右，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突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影响染料行业中企业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核心技术、规模效应、人工成本和供应链稳定性。

德司达控股在全球染料及助剂领域的规模、技术和产品线完整性最为领先，浙江龙盛则是全球最大的染料制造商与染料服务提供商。德司达控股在近两年内通过业务整合和优化，已经逐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业务现状和现金流状况均有所好转，整个市场对德司达控股的信心也逐渐恢复。本次交易之后，浙江龙盛将进一步推进对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公司的规模将快速扩张，企业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同时，本次交易横向上丰富了本公司的产品层次，不同产品之

间资源共享降低了产品成本，纵向上可充分利用德司达控股的技术和渠道优势以及本公司自身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形成完整稳定的全球供应链，产生纵向互补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公司与德司达控股之间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有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起到积极作用。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长阮伟祥、董事常盛、副总经理徐亚林担任德司达控股的董事，因此本公司和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通过盛达国际间接控制德司达控股，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将减少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四、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出现。

第七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已经在葡萄牙、土耳其和中国通过了反垄断审查。本公司已分别取得葡萄牙竞争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的裁定书（编号：S-DCC/2011/340）、土耳其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批准该交易的决定书（编号：11-33/723-226）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1]第 85 号）。

（二）德司达控股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三）浙江龙盛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吴仲时、徐金发和陈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巴西反垄断审查机构申报备案。在本次交易实施之前，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中国证监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其他政府部门

因本公司需要在转股之前向盛达国际增资以提供资金受让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呈报以下政府部门批准：

1、浙江省发改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1]235 号）的相关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本公司拟向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因此需经浙江省发改委核准。

2、浙江省商务厅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向盛达国际增加投资总额用于本次收购，需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

3、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审核无误后，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待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后，公司会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的投资限额扩大至可以满足本次收购需要的金额。

第八章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7日起实施重大事项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70元/股，前第21个交易日（2012年3月26日）收盘价为7.08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37%，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2.25%，细分化工指数累计跌幅为4.0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此事项已经过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1年10月27日至2012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各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浙江龙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浙江龙盛监事阮小云在自查期间曾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日期 | 买/卖情况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 |
|----|------------|-------|---------|---------|
| 1 | 2012/02/27 | 卖 | 2,885 | 7.02 |
| 2 | 2012/02/27 | 卖 | 300 | 7.02 |
| 3 | 2012/02/27 | 卖 | 13,415 | 7.02 |
| 4 | 2012/02/27 | 卖 | 800 | 7.02 |
| 5 | 2012/02/27 | 卖 | 300 | 7.02 |
| 6 | 2012/02/27 | 卖 | 300 | 7.02 |
| 7 | 2012/02/27 | 卖 | 2000 | 7.02 |

| | | | | |
|---|------------|---|--------|------|
| 8 | 2012/02/28 | 卖 | 37,000 | 6.90 |
|---|------------|---|--------|------|

上述交易完成后，阮小云仍持有浙江龙盛股票173,700股。

2、浙江龙盛监事倪越刚之配偶叶娟在自查期间曾买卖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日期 | 买/卖情况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 |
|----|------------|-------|---------|---------|
| 1 | 2011/11/22 | 买 | 1,000 | 7.67 |
| 2 | 2011/11/22 | 买 | 1,000 | 7.68 |
| 3 | 2012/03/30 | 买 | 1,000 | 6.83 |
| 4 | 2012/03/30 | 买 | 2,000 | 6.80 |

上述交易完成后，叶娟仍持有浙江龙盛股票19,000股。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浙江龙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德司达控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相关股票买卖人员针对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阮小云、叶娟买卖浙江龙盛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

1、浙江龙盛监事阮小云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在交易浙江龙盛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正在讨论之重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

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浙江龙盛监事倪越刚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在本人配偶交易浙江龙盛股票之前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正在讨论之重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倪越刚之配偶叶娟也已经出具《声明》，声明：本人当时的买卖行为系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本人在购入浙江龙盛股票时未获得有关浙江龙盛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承诺自浙江龙盛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浙江龙盛股票，且出售上述浙江龙盛股票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上交浙江龙盛。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应详细阅读本预案其他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人员利用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则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审批风险

本公司还需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向巴西反垄断审查机构递交备案材料。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或者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最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已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整合措施进一步推动与德司达控股的整合和优化工作：

- 1、生产基地的整合，浙江龙盛将逐渐关闭人工成本较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的工厂，将生产中心转移至人工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和印尼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以此来降低企业的总生产成本；

2、销售渠道的整合，浙江龙盛将借助对德司达控股国际销售渠道与公司现有销售网络整合的契机，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快速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3、研发资源的整合，德司达控股拥有 1,800 项专利，研发力量雄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有望获得德司达控股有力的技术支持；

4、推进全球范围成本控制，本公司将加强德司达控股供应链的优化管理，合理控制库存，继续推进员工本地化计划，实现运营成本的进一步降低。

但由于德司达控股的资产业务广泛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政策、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商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国际化的整合可能受到各地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熟悉并适应德司达控股全球业务所存在的国际化差异，将使得业务整合面临一定风险。

业务整合风险将是浙江龙盛收购德司达控股以后长期面临的风险，也是影响本公司和德司达控股发挥协同效应的关键因素。

四、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无法提供德司达控股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近两年德司达控股在承接德司达集团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后进行了一系列整合、优化工作，企业的业务已出现复苏，现金流状况逐渐得到改善，但截至 2011 年末，德司达控股的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货币政策的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而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供投资者做出判断。

第十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予以公告。

二、聘请专业机构

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鉴证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相关主体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德司达控股声明并承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在核查本预案后认为：“浙江龙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浙江龙盛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同意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相关证券交易所。

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浙商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第一节绪言..... | 4 |
| 第二节声明与承诺..... | 5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5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5 |
| 第三节对重组预案的核查..... | 7 |
| 一、对重组预案编制情况的核查..... | 7 |
| 二、对交易对方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 7 |
|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 7 |
|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 8 |
| 五、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核查..... | 9 |
|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 10 |
| 七、对本次交易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披露情况的核查..... | 11 |
| 八、对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1 |
| 九、核查结论..... | 11 |
| 第四节内核意见..... | 12 |
| 一、浙商证券内核程序..... | 12 |
| 二、浙商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 12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浙江龙盛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浙商证券/本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桦盛公司 | 指 |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系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盛达国际 | 指 |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系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德司达控股/新加坡 KIRI 公司 | 指 |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
| 印度 KIRI 公司 | 指 |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曾用名 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更名)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 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和 1 股股份, 并将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的行为 |
| 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
| 《转股函》 | 指 | 《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 | |
|-----------|---|---|
| 《备忘录第十二号》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欧元 | 指 | 欧洲货币联盟国统一法定货币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货币 |
| 美元 | 指 | 美国法定货币 |

第一节 绪言

桦盛公司于2010年1月31日以面值认购新加坡KIRI公司（后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定向发行的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和1股股份，浙江龙盛现拟向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由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和股份，并将可转换债券一次全部转股，此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受浙江龙盛委托，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规定》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浙江龙盛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浙江龙盛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龙盛及交易各方提供。浙江龙盛及交易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浙江龙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浙江龙盛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龙盛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

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对重组预案的核查

一、对重组预案编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浙江龙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了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二级市场核查情况、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等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交易对方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经核查，浙江龙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司达控股已经按照《规定》第一条要求分别就其为重组预案所提供信息做出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1、经核查，2010年1月31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KIRI公司（后更名为德司达控股）签订《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桦盛公司可以在债券有效期内的任

意时间进行转股，无需对方公司同意，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交易合同。2012年4月2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债的议案》，同意桦盛公司向盛达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并承诺将履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就本次重组事项，浙江龙盛于2012年5月9日，向德司达控股发出《转股函》。该《转股函》已载明将在得到浙江龙盛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后实施转股。

2、经核查，《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转股函》已载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和时间安排等条款。

3、经核查，《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转股函》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主要条款齐备，《转股函》载明的转股实施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2012年5月9日，浙江龙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包括：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德司达控股系印度 KIRI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专门用于收购德国德司达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股东已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德司达控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德司达控股新增的 62.85%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公司在转股完成后，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德司达控股。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的纺织染料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龙盛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核查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龙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龙盛自身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导致浙江龙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确定的每股10新加坡元，为协议双方在公平交易下的真实意思表示，德司达控股2011年末和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1.77美元和53.23美元（按各期末汇率折算分别为67.01新加坡元和68.87新加坡元），大幅高于转股价格。上述转股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德司达控股62.85%的股权，本次交易在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股权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议价能

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龙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浙江龙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前，浙江龙盛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盛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过程并未涉及浙江龙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不适用。

（三）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浙江龙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浙江龙盛本次重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双方权力机构合法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德司达控股62.85%的股权。经核查，该等股权属于德司达控股新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所必须的资产、人员与资质，资产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对本次交易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披露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重组预案披露了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浙江龙盛和德司达控股的业务整合风险，并就此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还披露了德司达控股的经营和财务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对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浙江龙盛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浙江龙盛董事会和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核查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过初步核查浙江龙盛和交易对方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通过了解浙江龙盛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浙江龙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后认为：

浙江龙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节内核意见

一、浙商证券内核程序

浙商证券按照《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由内核小组根据项目进展召开内核会议履行内核职责，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书面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内核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浙商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浙江龙盛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报相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利所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冯佳慧

部门负责人：

赵冠弢

内核负责人：

盛建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9日